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可能收購一家從事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生產及銷售之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公告」)有關可能收購一家主要於歐洲從事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生產及銷售之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述，如賣方未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六時前(巴黎時間)接受要約，要約將自動失效。截止本公告日止，雖然賣方未有於期限前接受要約，本公司仍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之條款繼續協商。本公司會在該可能收購有重大進展及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若該可能收購獲落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可能收購對本公司而言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請注意，該可能收購未必會被落實，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樂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